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2024.09.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4.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2.11.1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M.F.A.）。

第三條 碩士生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生下修課程及上修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另計，不得計入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跨選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課程。

第四條 一、 指導教授申請

1. 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後，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出。
2. 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為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
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之證明文件，請於申請指導教授時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4. 指導教授核定生效日為每年 8 月 1 日和 2 月 1 日。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二、 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人數規定

1. 本系專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5 名為上限。各學期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核定公告後，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10 人。
2. 本系兼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年以 3 名為上限。各學期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核定公告後，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5 名。
3. 申請案件因故未能通過者，得於公告日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交新的申請表件，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核准。

三、 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修畢該教師在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課，並以所屬組別之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者，是項申請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准。

- 四、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如遇擬申請之教師未於研究所開課時，需擔任該教師研究計畫案助理至少3個月以上，始得簽定為指導教授。
- 五、 申請兩名指導教授時，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須為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五條 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

- 一、 自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42 學分。

自 108 學年度起，本系組別名稱更改為：國畫組組名為「水墨畫組」、西畫組為「繪畫組」、美術理論組為「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管理組」名稱不變。

自 111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增設「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該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9 學分；其餘組別不變。

自 114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增設「GPE 組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該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27 學分；「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更名為「美學與藝術理論組」；其餘組別不變。

- 二、 本系各組應依照本系課程架構修習課程，各區塊課程修習學分數如下，並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一)、「繪畫組」、「水墨畫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1. 共同選修至少應修 6 學分。
2.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至少應修 24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至少應修 36 學分。
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至少應修 18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至少應修 30 學分。
10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至少應修 18 學分；繪畫組、水墨畫組至少應修 30 學分。
111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至少應修 27 分；其餘組別不變。

3. 跨組或跨系所或跨校課程至少應修 6 學分。

(二)、「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核心課程至少應選修 9 學分；一般課程至少應選修 9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需依指導教授推薦修習中文或英文課程至少 9 學分。

1. 跨校、系(所)選修課程僅限本系所課程架構中未開授之課程，並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2. 申請學分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本系碩士生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 2 場(計畫(大綱)口試至少 1 場、畢業口試至少 1 場)，旁聽後持認證單，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兩週內持認證單至系辦蓋章；本項規定適用於尚未提交大綱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所有碩士生。

四、各組各別補充規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1. 需參與系上舉辦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至少乙次；是項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 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修習過創作課程 6 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碩士生分別以西方藝術、東方藝術、藝術批評、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為題撰寫碩士論文者，須修滿該領域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本條規定包括經本系及指導教授同意在他校系所選修同一學制之東西方藝術史課程或文史或新媒體藝術課程，學分均得合併採計。

(三)、水墨畫組

1. 需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3. 須舉辦畢業展覽，並撰寫論文一冊，經學位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4. 畢業展覽規定如下:
 - (1). 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 (2). 展覽作品水墨畫組必須以水墨畫為主。
 - (3). 水墨組展覽作品必須 100 才以上之創作，如作品尺寸大小有特例之情形，須由指導教授召集組內專任教師討論後始得通過。
 - (4). 作品均須為本碩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四)、繪畫組

1. 需參與並通過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藝術論壇-藝論）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3. 須舉辦畢業展覽，並撰寫論文一冊，經學位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4. 畢業展覽規定如下：
 - (1). 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 (2). 展覽作品繪畫組必須以油畫或複合媒材為主。
 - (3). 繪畫組展覽作品必須 500 號以上之創作，如作品尺寸大小有特例之情形，須由指導教授召集組內專任教師討論後始得通過。
 - (4). 作品均須為本碩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五)、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1. 本組學生須先修習先修課程至少 9 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先修課程為：「文物保存修復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裝裱基本技法與冊頁」、「掛軸與對聯」、「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當代藝術修護概論」。
2. 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並提出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與完整修復報告書。

(六)、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本組研究生可選擇理論研究或創作研究二者擇一，唯皆需完成畢業論文一冊，並以全英文進行撰寫，其餘規定如下：

1. 以理論研究為方向者，補充規定同「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或「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2. 以創作研究方向者，補充規定同「繪畫組」或「水墨畫組」。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修業期間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含)(單篇字數 5000 字以上)或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

定考試成績。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下同)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應通過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含)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

三、水墨畫組：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本校 LEXILE 測驗 7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120 分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語(一)」、「專業藝術英語(二)」(113 學年度起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 分以上)並獲得學分。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1 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或得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開設於碩士班之 EMI 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前述以修習課程做為英語畢業條件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繪畫組：

104-109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本校 LEXILE 測驗 7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120 分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110-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通過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IBT)80 以上或多益聽讀 750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

檢具前述任一類未達前述英檢成績標準者，得以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語(一)」、「專業藝術英語(二)」(113 學年度起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 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五、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IBT)80 以上或多益 750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修習本院系所之 EMI 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或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之 EMI 課程 2 門

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上述五組之外籍生除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仍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 3)。

七、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如為歐美語系國家之外籍生，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 3)；如為華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

第七條 第二外語修業規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在大專院校或校外修習第二外語滿二學期(72 小時)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修習第二外語以和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得於大學部修習二學年(四學期/144 小時)，每學期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二學年(四學期/144 小時)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二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 55 分或等級 C 以上者，即可抵免。

外籍生則視個別情形另訂第二外語規定。第二外語不包含母語、本國語言和英文。

第八條 期刊論文發表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碩士生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第九條 申請論文大綱考試及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 2/3(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大綱)考試，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二、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進行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三、申請時程:考生須於考前 30 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及本系公告規定辦理

四、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論文大綱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大綱口試申請表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論文大綱乙式 3 份。
4. 旁聽口試認證單(須旁聽計畫(大綱)口試至少 1 場)。

(二)、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3. 論文乙式 3 份。
4. 各組之修業規定事項達成證明
 - (1) 水墨畫組、繪畫組需檢附畢業展覽出證明：請帖、文宣、展覽作品清冊乙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等；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之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
 - (2)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須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外語證明；參與系上舉辦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之證明
 - (3)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須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外語證明。
 - (4)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須檢附：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主持人同意書與完整修復報告書、論文發表證明、英語能力證明。
 - (5) 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須檢附：所選研究方向(理論或創作)規定之修業證明文件(見本規定第五條)。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比對結果重複性不得超過 10%)。
6.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1 份。
7.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8. 旁聽口試認證單(須旁聽畢業口試至少 1 場)。

第十條 本規定所述之相關規定，皆應於修讀本碩士期間內達成。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議後實施；修正時內容涉及畢業條件者亦同，未涉及畢業條件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